

預料將優先處理如基礎建設、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及移民等國內議題。

四、TPP 縱有延宕，惟未來多邊、區域及雙邊之經貿場域，都將視 TPP 為標竿逐步納入其規範，類似 TPP 的區域經濟整合機制亦將持續進行，爰行政部門仍將持續合力辦理各項推動我國加入 TPP 之準備工作，促使我國加速經濟結構改革及市場自由化。

(五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補貼就業者每年 6,000 元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5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8-332)

許委員建議政府補貼就業者每年 6,000 元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補助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促進公務人員休假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，規定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 14 日，應休而未休假者，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；並配合修正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，規定休假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（即國旅卡補助）。爰政府係以定額之國旅卡補助，取代原較優厚之不休假加班費，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。
- 二、另「勞動基準法」第 39 條及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第 24 條規定略以：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；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，其應休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加倍發給工資。加發部分為不休假加班費，該部分即等同於公務人員之不休假加班費。
- 三、有關補貼就業者每年 6,000 元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補助效果短期雖可見，惟核銷作業龐雜、耗時，且稽核不易。鑒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補助並非振興觀光產業之唯一手段，政府將以經濟效益高並可確切落實之觀光政策為優先考量，從長期、提升國旅整體環境著手，積極推廣國旅市場，協助國內觀光產業發展優質安全、區域性深度的旅遊服務，擴展多元國外旅客市場，建構觀光產業永續發展。
- 四、此外，為有效振興國內觀光產業，交通部觀光局已研擬推動「振興國內觀光措施」，期透過資金及資源挹注於受到影響之觀光地區、鼓勵機關與企業團體旅遊、補助村里與社團旅遊等精緻國內旅遊活動等做法，達到活絡地方觀光產業目的。

(六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電業法修法應有清晰的目標，謹慎規劃並落實具體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55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8-333)

許委員就電業法修法應有清晰的目標，謹慎規劃並落實具體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電業法修法之核心精神為「多元供給、公平使用及自由選擇」，盼藉由本次修法產生新經濟動能，營造友善綠色電力發展環境、促進提升電業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並增進用戶權益，共創政府、電業與用戶三贏。